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

关于征集 2026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有关要求，推进湿地保护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助力湿地保护行业规范发展，发挥标准在行业发展中的支撑性和引领性作用。根据《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现开展 2026 年度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立足湿地保护行业需求，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二）适应市场和创新需要，聚焦新产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促进新技术产业化、市场化。

（三）标准的技术要求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四）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五）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无交叉和重复。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申报单位应具备与所申请的团体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并能够为标准制定提供配套技术、设备、人员支持及经费保障。

（三）提出团体标准项目申请的企事业单位应是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会员。

三、申报范围

参考国家林草局公布的《湿地领域标准体系》，紧密结合我国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对湿地领域标准化工作的需求，重点围绕湿地领域基础通用、资源调查、生态监测、评价评估、保护管理、生态修复以及合理利用等 7 大方向。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请按要求填报《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附件 1），编写标准草案，并将盖章后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提交至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

纸质版材料：标准草案、盖章版申报书一式 1 份，邮寄至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

电子版材料：将标准草案 word 版、申报书（pdf 版盖章扫描件和 word 版）发送至我会邮箱（gwca@gdwetland.org.cn），并备注文件名为“团体标准立项申报+标准名称”。

（二）我会将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和审查，组织标准申报项目专家论证会。通过论证后在协会网站（www.gdwetland.org.cn）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

（三）标准申报项目立项后，按《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开展该标准的编制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和发布等工作程序（详见附件 2）。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 冯工

联系电话：020-87035610

邮箱 E-mail: gwca@gdwetland.org.cn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338 号 401 室

附件：1、《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

2、《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图》

